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明确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认定标准、条件和监管措施，根据国家、省、市、区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工作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成立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认定、指导、管理、考核等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联络等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全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各项工作。

**第三条** 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是指经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以文化产业为主导产业，文化企业和行业集聚及相关产业链汇聚，能够提供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一定规模，具备基础条件好、产业特色鲜明、产业发展水平高、辐射能力强的条件，对区域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的产业集聚区。

**第四条** 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特色鲜明、内容优先、主业明确、自主创新的原则，遵守国家、省、市、区各项政策法规。重点支持文化内容创意、特色文化产品生产、文化科技融合、业态模式创新、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的文化企业或集聚区。

**第五条** 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立足区情，注重实效。

**第六条** 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原则上每两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园区所生产和提供的文化产品及服务内容健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已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二）有完善的园区建设和发展规划，并符合官渡区城市总体规划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和标准；

（三）有合理规范的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园区须规范运营12个月（含）以上；园区相关所有权、经营权等相关权利不存在争议；园区运营机构应是在官渡区注册的法人单位或政府部门派出机构，有健全的管理指导和运营机制，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建设、管理、运营和服务工作，无违法违规行为；

（四）有明确的行业特色和定位，以文化创意产业为主导产业，园区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万平方米，集聚一定数量的文化企业，园区拥有在官渡区内注册且纳税的文化企业数量不低于10家（特色鲜明、商业模式创新，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可放宽到不低于5000平方米，文化企业数量可适当放宽），并至少包含2家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或园区文化创意产业业态的经营面积占园区总面积的60%（含60%）以上；或园区文化企业年度经营收入占园区总经营收入的60%（含60%）以上；或园区年营收不低于5000万元；

（五）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充分利用区域优势，为入驻的文化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和软件环境；有配套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能为园区企业提供专业化的信息咨询、政策指引、投融资、市场交易、专利转化、人才培训、技术研发、品牌推广、创业孵化、物业服务、会议服务等公共服务；

（六）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国家和省、市、区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要求，对园区认定条件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第三章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认定采取定期申报、统一认定的方式进行，符合本办法有关认定标准的申报主体，应如实填写《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申报表》，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街道办事处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经审查合格后，由各街道办事处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街道办事处存档一份，上报两份；

（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申报材料不合格的，退回重新报送；

（三）申报材料初审合格的，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及相关部门代表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主体进行实地考察，结合申报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结果，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相关指标对申报主体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专家评审组意见，拟定符合条件的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名单，报工作领导小组终审；

（五）经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后，将拟认定的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命名为“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并授予牌匾。

**第十条** 申报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申报表；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政府批准设立文件（政府部门派出机构提供）；

3.申报主体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征信报告；

4.园区自有物业房地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

5.截至申报时在园的入驻法人单位名单，包括文化创意企业法人单位名单、非文化创意企业法人单位名单、其他法人单位名单等，需注明其主营业务及使用面积；

6.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管理制度；

7.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及投资概算说明；

8.园区近年来所获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

9.根据认定条件要求，申报主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一条**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经认定的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实行动态管理，负责按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对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对园区的宣传推介；推动园区对外合作交流；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和支持措施。

各街道负责协调指导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建设，推动、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每年3月底前，被授予园区称号的单位应将上一年度的发展情况及考核材料（一式三份）分别报街道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两年一次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园区建设、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园区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要求；  
 （二）园区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三）园区整体运营情况；  
 （四）园区内文化企业发展情况、文化产业经营指标、招商引资情况；  
 （五）园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六）街道对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情况的评价和意见。

**第十三条** 被认定的园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并提出警告，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一）经营管理不善，不能达到园区认定条件；

（二）投入不足，后续建设不能按计划组织实施；

（三）不服从工作领导小组的依法管理。

**第十四条** 被认定的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作领导小组撤销其园区称号并摘牌，且两年内不得再申报：

（一）考核不合格且未按时整改；

（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三）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四）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法律、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发生以下变更行为之一，应在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变更后不符合园区认定条件，工作领导小组将撤销其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称号并摘牌：

（一）园区功能、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二）园区的管理单位发生变更；

（三）园区的公共服务平台或基础设施发生变更；

（四）影响园区经营的其他事项变更。

第五章 激励与扶持

**第十六条** 经本办法认定、命名的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1. 认定为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参照《官渡区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2026年）》（官政办通〔2024〕1号）中的“官渡区产业园区管理办法（暂行）”开展星级园区评定并进行政策扶持；扶持资金的使用及绩效考核按照《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执行；

（二）在税收、就业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的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优先推荐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或其他扶持奖励项目。

**第十七条** 鼓励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机构积极搭建投融资服务平台、文化出口服务平台、文化科技服务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信息咨询平台、人才培养平台、成果转化平台、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等文化创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更好地服务园区企业发展。

**第十八条** 处于整改期间及被撤销命名的园区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新出台相关规定，以国家、省、市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1.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申报表

2.官渡区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考评细则

附件1：

**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园区名称：**

**所在街道：**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所指的“文化企业”，其经营范围应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的分类标准；

2.本表中“申报单位”“单位名称”“运营单位名称”“上级单位名称”等要使用单位注册时的全称；

3.本表中涉及“金额”“面积”等内容，数字保留小数点后2位；

4.本表栏目中没有内容填写的，要在空白栏中填“无”；

5.本表填写字体为“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为“小四”，字体行间距为“单倍行距”；

6.本表用白色A4复印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7.各单位还要提交一份WORD版本的表格和一份加盖公章的PDF（彩色）版本的表格。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创意产业  园区名称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园区主导发展产业 |  | | | | | | | |
| 园区所在地址 |  | | | | | | | |
| 运营管理单位名称 |  | | | | | | | |
| 运营单位注册地址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工作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邮箱 | |  | |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 园区开业  （成立）日期 |  | | |
| 营业状态 | |  | | --- | |  |   1营业,2停业(歇业),3筹建,4其他 | | | | | | | |
| 执行会计  标准类别 | |  | | --- | |  |   1企业会计制度,2事业单位会计制度,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4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9其他 | | | | | | | |
| 执行企业会计  准则情况 | |  | | --- | |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3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准则 | | | | | | | |
| 登记注册  （或批准）情况 | 机关级别：1 国家 2 云南省 3 昆明市 4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 |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 | 1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 | 2 | 编制部门 |  |  | | 3 | 民政部门 |  |  | | 4 | 国家税务部门 |  |  | | 5 | 地方税务部门 |  |  | | 9 |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  |  | | | | | | | |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控股情况 | |  | | --- | |  |   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3私人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 5外商控股 9其他 | | | | | | | |
| 是否有上级单位或关系 |  | 上级单位  全称 | |  | | | | |
| 园区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用于发展文化产业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规划 |  |
| 建成 |  |
| 园区内全部企业  从业人员数量 |  | | | 园区内文化企业从业人数数量 | | |  | |
| 入驻企业总数 |  | | | 入驻文化企业总数 | | |  | |
| 园区营业收入总额 | 万元 | | | 文化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 | | 万元 | |
| 园区资产总计 | 万元 | | | 年度园区总产值 | | | （ ）年度  万元 | |
| 近两年经营情况 | （ ）年度总收入万元 | | | （　　）年度净利润 万元 | | | | |
| （ ）年度总收入万元 | | | （　　）年度净利润 万元 | | | | |
| 上一年度入驻文化企业统计  （企业全称、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及主营业务） | （示例，填写时先删除本内容）：昆明\*\*\*\*有限公司（营业收入：200万元，从业人员12人，主营业务为：图书批发、录音制作等） | | | | | | | |
| 园区发展  现状简介  （1000字以内） |  | | | | | | | |
| 园区发展定位  及主要特色  （500字以内） |  | | | | | | | |
| 园区功能设施及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情况  （500字以内） |  | | | | | | | |
| 园区内知名的或最具特色的文化  创意企业简介  （800字以内） |  | | | | | | | |
| 园区  获奖情况 |  | | | | | | | |
| 园区未来  3年发展规划  （800字以内） |  | | | | | | | |
| 园区所在街道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区委宣传部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官渡区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考评细则 （试 行）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考核方法 | 考核分数 |
|
| 一、党建引领 | 1.思想教育 |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民族文化强省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文化引领发展战略。 | 5 | 组织宣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得2分，组织宣传解读学习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得2分、全市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得1分。 | 查阅相关材料 |  |
| 2.价值导向 | 坚持健康向上的价值取向和文化品位，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3 |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园区发展目标、业务工作的得2分，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得1分。 | 查阅相关材料 |  |
| 3.党建工作 | 将党建工作融入园区建设发展中。 | 3 | 园区设立党支部得2分，组织入园企业党员开展党建活动得1分。 | 查阅相关材料 |  |
| 二、园区建设 | 4.基础设施 | 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有适合文化创意产业经营单位发展的完善的工作环境、配套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 | 10 | 园区基础设施完备，工作环境安全整洁得 4分；消防、物管、安全等配套服务设施齐全得3分，公共食堂等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得3分。 | 现场查验 |  |
| 5.园区规划 | 园区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0 平方米。 | 8 | 园区建筑面积低于10000平方米不得分；超过10000平方米不足20000平方米得4分，超过20000平方米得8分。 | 查阅相关材料 |  |
| 6.园区运营 | 园区运营主体为在官渡区进行工商登记、纳税、统计的文化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且规范运营1年以上。 | 8 | 在官渡区进行工商登记、纳税、统计得4分；规范运营1年以上得4分。 | 查阅相关材料 |  |
| 7.入驻企业 | 拥有在官渡区内注册且纳税的文化企业数量不低于10家，并至少包含2家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或园区文化产业业态的经营面积占园区总面积的60%（含60%）以上；或园区文化企业年度经营收入占园区总经营收入的60%（含60%）以上；或园区年营收不低于5000万元。 | 8 | 满足其中一条得8分。 | 查阅相关材料 |  |
| 三、公共服务 | 8.基础服务 | 包括政策法规的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孵化服务、物业服务、会议服务等 | 10 | 有企业及产品公共展示空间的得2分，有企业工商登记、法律咨询服务的得2分， 开展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得2分，开展企业孵化服务的得2分，有物业服务的得1分，有公共会议空间的得1分。 | 现场查验 |  |
| 园区入驻企业基础数据和营业数据的收集整理及报送、入驻企业信息查询等 | 6 | 提供入驻企业信息查询等服务得3分，按期向文创园区主管部门报送上半年、全年园区入驻企业基础数据和营业数据等资料得 3分。 | 查阅相关材料 |  |
| 9.增值服务 | 包括园区企业品牌推广、市场信息传送、融资渠道开拓、专业技术服务等。 | 5 | 开展园区企业品牌推广、市场信息传送得 2 分，协助企业融资得2分，开展专业技术服务的得1分。 | 查阅相关材料 |  |
| 三、经营管理 | 10.制度建设 | 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完善，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5 | 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完善得3分；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得2分。 | 查阅相关材料 |  |
| 11.企业发展 | 园区连续经营12个月以上 | 5 | 不足12个月不得分 | 查阅相关材料 |  |
| 12.服务能力 | 主动、热情为园区企业提供力所能及的优质服务，及时妥善处理入驻企业及员工的合理诉求。 | 5 | 未有入驻企业投诉得 5 分， 受到入驻企业有效投诉一次扣 3 分，二次不得分。 | 辖区园区主管部门提供说明材料 |  |
| 13.知识产权保护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督促园区企业依法经营。 | 2 | 园区经营期间，未发现入驻企业违法侵权行为得 2分，发现一次违法侵权行为扣 1 分，二次不得分。 | 检查相关材料，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  |
| 14.文化创意氛围 | 园区具有浓厚、独特的文化创意氛围。 | 2 | 园区具有浓厚、独特的文化创意氛围，园区标识明显、新颖、富有创意和文化底蕴。 | 现场查验 |  |
| 四、日常工作 | 15.组织活动 | 组织开展文化创意行业培训、讲座、论坛、展览及交易等活动。 | 3 | 组织开展文化创意行业培训、讲座、论坛、展览及交易等活动并取得成效。 | 查阅相关材料 |  |
| 16.报送材料 | 按时报送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企业经营及发展情况、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落实情况及需要上报的各类报表资料。 | 4 | 按时报送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企业经营及发展情况、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落实情况及需要上报的各类报表资料。报送上半年、全年园区入驻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成立时间、入驻时间、租赁面积、经营范围、员工人数、本年度营业收入、本年度纳税总额）。 | 查阅相关材料 |  |
| 五、安全生产 | 17.建章立制 | 制定园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园区运营方安全生产职责，责任到人。 | 4 | 园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得2分；落实园区运营方安全生产职责，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得1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员的得1分。 | 查阅相关材料 |  |
| 18.加强管理 |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对安全生产工作抓严抓实抓细。 | 4 | 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巡查和隐患排查得 2分；组织园区入驻企业开展一次消防演习等安全生产演练得1分；组织园区入驻企业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得1分。 | 现场查验 |  |
| 六、加分指标 | 19.招商引资 |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大力培育、引进优质文化创意企业，做大做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 不限 | 每引进或培育一家上市文化创意企业得5分，每引进或培育一家高新技术文化企业得2分,企业纳税所在地应为园区所在地。同一企业以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计分。 | 查阅相关材料 |  |
| 20.获奖情况 | 园区获得国家、省、市、区级表彰和奖励的项目，可加分5分、4分、3分、2分。 | 不限 | 本年度园区获得国家、省、市、区级表彰和奖励的项目， 可加分5分、4分、3分、2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计分。 | 查阅相关材料 |  |
| 21.资质认定 | 园区获得国家、省、市认定情况 | 不限 | 园区获得国家、省、市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园的，可加分20分、15分、10分。以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计分。 | 查阅相关材料 |  |
| 分数合计 | | | | |  | |
| 评审签名： | | | | | | |